证券代码:688403 证券简称:汇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8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项王路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书面通知已于2024年8月13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小鹏先生召集和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特此公告。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88403 证券简称:汇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7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成股份”)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12吋先进制程新型显示驱动芯片晶圆测试与覆晶封装扩能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江苏汇成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汇成”),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30,000.00万元人民币向江苏汇成增资用于实施上述募投项目。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汇成的注册资本由56,164.02万元人民币增加至86,164.02万元人民币,公司仍持有江苏汇成100%股权。此外,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江苏汇成提供20,00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883号),公司于2024年8月7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1,487,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48,7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6,172,108.4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42,527,891.5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8月13日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8月13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天健验〔2024〕336号的《验证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4,870.00万元(含114,87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12吋先进制程新型显示驱动芯片晶圆金凸块制造与晶圆测试扩能项目	47,611.57	35,000.00
2	12吋先进制程新型显示驱动芯片晶圆测试与覆晶封装扩能项目	56,099.47	5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0	29,870.00
合计		138,711.04	114,870.00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的基本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12吋先进制程新型显示驱动芯片晶圆测试与覆晶封装扩能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江苏汇成,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30,000万元向江苏汇成增资用于实施上述募投项目。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汇成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6,164.02万元增加至人民币86,164.02万元,公司仍持有江苏汇成100%股权,江苏汇成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此外,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江苏汇成提供借款,本次借款为无息借款,期限为3年。根据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资金可滚动使用,到期后可续借或提前偿还,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发生之日起计算。公司将就提供借款具体事宜与江苏汇成签署《借款协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实施提供借款的具体事宜。

四、本次增资和提供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汇成光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0581042566E
成立日期	2011年8月29日
注册资本	56,164.02万元
实收资本	56,164.02万元
注册地址	扬州高新区金荣路19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扬州高新区金荣路19号
法定代表人	郑瑞俊
股东构成	汇成股份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	半导体(硅片及化合物半导体)集成电路产品及半导体专用材料的开发、生产、封装和测试,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及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主营业务	从事显示驱动芯片的金凸块制造及封装测试服务

最近一年及一期,江苏汇成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2023年度	2024.3.31/2024年1-3月
总资产	118,367.28	134,501.88
净资产	33,386.05	32,967.70
营业收入	27,997.36	8,502.17
净利润	-1,443.56	-624.16

注:上表中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本次增资和提供借款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江苏汇成增资和提供借款,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发展,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本次增资和提供借款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汇成股份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无异议。

特此公告。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88403 证券简称:汇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6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883号),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成股份”)于2024年8月7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1,487,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48,7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6,172,108.4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42,527,891.5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8月13日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8月13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天健验〔2024〕336号的《验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和存储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

近日,汇成股份、全资子公司江苏汇成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汇成”)已分别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或其有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权限的上级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开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2吋先进制程新型显示驱动芯片晶圆金凸块制造与晶圆测试扩能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瑶海支行	811230101320102677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屯溪路支行	499030100100460563
	补充流动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营业部	51490266901000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营业部	3610000010120100588108
江苏汇成光电有限公司	12吋先进制程新型显示驱动芯片晶圆测试与覆晶封装扩能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邗江支行	52098099794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邗江支行	51490234281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营业部	9550880246966300186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日,汇成股份(作为甲方),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或其有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权限的上级分行(作为乙方),以及海通证券(作为丙方)三方签署了四份《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四份《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赵庆辰、何立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协议第十三条“联系方式”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8、乙方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12、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日,汇成股份(作为甲方一)、江苏汇成(作为甲方二),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或其有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权限的上级分行(作为乙方),以及海通证券(作为丙方)四方签署了三份《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三份《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赵庆辰、何立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二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二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协议第十三条“联系方式”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8、乙方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一、甲方二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一、甲方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12、协议一式捌份,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一、甲方二备用。

特此公告。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ST智知 公告编号:2024-045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75元/股(含6.75元/股),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否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实施受到影响的风险;

2、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将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修改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截至审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董事会召开之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4.47元/股,达到了《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和“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的条件,符合《回购规则》第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情形。

根据《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回购所得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后续涉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事宜,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1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8/14
预计回购金额	6,000万元~12,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6.75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8,888,888股~17,777,777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76%~3.52%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2406722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且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为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在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股份将在回购完成之后全部予以注销。

2、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

3、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2,000万元,以回购价格上限6.7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7,777,777股,约占目前总股本的3.52%;

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6,000万元,以回购价格上限6.7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888,888股,约占目前总股本的1.76%。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6.75元/股(含6.75元/股),该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按照本次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6,000万元和上限人民币1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为6.75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完成后,且已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相关审议程序全部回购股份予以注销,预计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04,500,508	100	495,611,620	100	486,722,731	100
股份总数	504,500,508	100	495,611,620	100	486,722,731	1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510,100.4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80,585.62万元;货币资金:110,104.63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测算,回购资金占上述指标的比重分别为2.35%、3.15%、10.90%。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状况,结合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前景,本次回购事项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公司控股股东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新奥新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新智”)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A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奥新智累计增持公司5,630,000股股份。

经问询,除新奥新智根据上述增持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外,董事会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上述主体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控的行为;在本次股份回购期间及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披露之日起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史玉江先生、副董事长王曦女士、董事张瑾女士、张军先生、马力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张炎锋先生、副总裁王东先生、朱素雅女士、财务总监王文波先生在回购期间存在增持股份计划的可能,其他董事、监事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实际有增持股份计划,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履行关于增持的要求。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所得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后续涉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事宜,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公司在注销本次回购所得股份之前,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设立或变更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等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回购股份事项所必需的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事项及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实施受到影响的风险;

2、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将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修改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本次回购事项若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报告书后5个交易日内,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406722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2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累计涉及诉讼、仲裁金额合计215,868,000.46元,其中累计已结诉讼、仲裁金额合计27,469,674.69元,累计未结诉讼、仲裁金额合计188,398,325.77元。

● 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公司作为原告方的诉讼、仲裁金额为148,622,243.12元,公司作为被告方的诉讼、仲裁金额为67,245,757.34元。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部分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目前尚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主要诉讼案件汇总情况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子公司近12个月内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其进展情况进行统计,诉讼涉及金额合计215,868,000.46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55%。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上诉人应诉的涉案金额为148,622,243.12元,作为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应诉的涉案金额为67,245,757.34元,主要案件整体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第三人/被上诉人	案件类型	涉及金额(元)	案件阶段
1	(2023)津0114民初19137号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新圣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市花千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5,639,807.93	一审
2	(2024)闽0205民初759号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智慧城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378,898.25	结案
3	(2024)闽0205民初4631号	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云街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36,248,531.05	一审
4	(2024)闽0205民初4635号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云街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42,337,384.02	一审
其它单笔在1000万元以下的小额主动诉讼、仲裁案件(合计)					34,017,621.87	-
其它单笔在1000万元以下的小额被动诉讼、仲裁案件(合计)					67,245,757.34	-
合计					215,868,000.46	-

二、主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1、2021年,就天津花样年家天下项目三期一标段精装修工程,天津市花千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花千里”)作为招标人对外招标,公司作为中标人中标该工程。公司中标后,天津花千里指令公司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新圣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新圣基”)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宁夏新圣基为上述工程发包人,公司为上述工程承包人,工程地点位于天津市武清区。因宁夏新圣基拖延结算、拖欠工程款,公司于2023年9月6日将宁夏新圣基、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系宁夏新圣基的一人股东)、天津花千里一并起诉至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法院,要求支付工程款、利息等费用合计15,639,807.93元。2023年11月1日法院受理本案,案号为(2023)津0114民初19137号。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2、2017年12月22日,就厦门华玺项目二期超高层A7、A8、A9楼批量精装修工程,公司与厦门智慧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智慧城”)签订了工程施工合同,厦门智慧城为上述工程发包人,公司为上述工程承包人,工程地点位于厦门市海沧区。因厦门智慧城拖欠工程款,公司将厦门智慧城起诉至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要求其支付工程款、利息等费用合计20,378,898.25元。2024年2月1日法院受理本案,案号为(2024)闽0205民初759号。目前,该案已结案,法院判决厦门智慧城向公司支付工程款13,006,442.70元、质保金5,753,485.86元及相应逾期付款利息等费用。目前,厦门智慧城与公司洽谈付款事宜中。

3、2016年11月9日,就厦门创客中心项目(H2015G02地块)工程,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联合”)与厦门云街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云街”)签订了工程施工合同,厦门云街为上述工程发包人,中建联合为上述工程承包人,工程地点位于厦门市海沧区。因厦门云街拖欠工程款,中建联合于2024年7月19日将厦门云街起诉至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要求其支付工程款、利息等费用合计36,248,531.05元。2024年8月15日,公司收到法院受理通知,案号为(2024)闽0205民初4631号。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4、2017年至2018年间,公司与厦门云街就厦门云街项目示范区售楼处精装修工程、厦门云街项目铝板幕墙、玻璃幕墙及门窗工程、厦门云街项目智能化工程等工程项目分别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厦门云街为上述工程发包人,公司为上述工程承包人,工程地点位于厦门市海沧区。因厦门云街拖欠工程款,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将厦门云街起诉至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要求其支付工程款、利息等费用合计42,337,384.02元。2024年8月15日,公司收到法院受理通知,案号为(2024)闽0205民初4635号。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上述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履行完毕,尚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1

债券代码:113685 债券简称:升24转债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相关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围绕主营业务、股东回报、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公司治理等方面制定“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举措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长期从事精密铝合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聚焦于新能源汽车领域,涵盖多个汽车核心系统。公司是目前行业内少有的同时掌握压铸、锻造、挤压三大铝合金成型工艺的企业,并具备量产能力以及集成化生产的能力,能够针对不同客户需求提供一站式轻量化解决方案。公司从2017年上市到2023年末,实现营业收入从7.39亿元增长至48.33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36.76%,已成为国内汽车精密铝合金零部件龙头企业之一,尤其在新能源轻量化领域具有领先的行业地位。

2024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形势、日益激烈的行业竞争格局,公司坚定信心,迎接市场挑战,聚焦主营业务,稳步提升公司经营质量。主要体现在:

一、持续加大研发创新力度,推进集成化产品及技术工艺的升级

公司长期致力于精密铝合金零部件相关工艺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并且在新能源汽车的轻量化技术路径方面积累了技术经验优势。在原材料方面,公司能够自主研发铝合金配方及原材料铸造工艺,优化材料性能,有利于产品在强度、韧性、寿命、力学性能方面的进一步提升,同时也将积极布局其他轻量化材料的研发应用。在工艺方面,公司所掌握的铝合金成型技术,已由原先的压铸,拓展至锻造、挤压,并具备集成化能力,能够更好的覆盖不同客户多样化的需求。同时,在产品及模具开发方面,公司建立了一套专业快速的反应机制以及时响应客户需求,且公司擅长工装夹具和刀具的设计,能够进一步保障零部件的精密度。此外,公司在研发方面积极采用数字化赋能,建设新型智能制造企业。

未来,随着下游行业的发展,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呈现出产品高端化、集成化以及一体化的发展趋势,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产品及技术工艺的升级,在一体化成型的集成产品方面投入更多的研发资源,以契合客户的轻量化产品需求,同时丰富公司的优势产品品类。

2、与客户的新能源生态系统布局协同发展,紧随前沿趋势拓宽产品应用场景,成为可持续能源经济的重要参与者之一

公司的业务布局亦会紧随下游客户的新能源生态系统布局,在现有新能源汽车领域之外,着眼于储能领域以及其他关联领域的业务机会,成为可持续能源经济的重要参与者之一。由于下游客户储能产品的技术升级与轻量化需要与公司建立业务合作,公司于2023年逐步实现了储能产品相关铝合金零部件的量产供应,亦标志着公司在客户的新能源生态系统布局中成功开辟了除新能源汽车以外的新领域。

未来,公司仍将稳步探索其他关联领域的业务机会,与优质客户的新能源战略布局紧密契合,拓宽公司的轻量化精密零部件的下游应用场景。

3、持续推行生产经营全流程的数字化赋能

数字化、智能化建设是推动我国从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转型的重要引擎,公司将深入贯彻“5+1”数字化战略,致力于将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打造成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将继续落实数字化改造方案,陆续推动研发工艺项目管理流程优化、产品全生命周期系统建设等数字化工程的运行,并进一步贯通信息系统架构在各工厂、各流程的一体化和全局化运营。在“大数据”浪潮下,公司将加快搭建企业级大数据运营平台,实现各系统、各流程的数据融通、数据分析、数据治理及数据可视化,持续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公司生产运营及内部管理的有机融合。

4、全面精细化管理打造长期高质量发展的根基

持续性的提质降本增效是长期高质量发展的根基。公司将坚持聚焦提质增效,通过加强产品生产技术改进,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积极采取措施开源节流,深挖管理、发展潜力,实施精细化成本管控,全力推进降本增效,实现企业价值更大化。公司还会继续通过奖励技术创新、优化考评机制、数字化赋能推进智能生产以及管理等多种方式,全面提升运营精细化水平,强化成本管控效果。公司充分重视长期的高质量发展,并将持续为此制定各项行动方案,强化发展根基。

二、重视投资者回报,维护投资者权益价值

自上市以来,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可持续性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情况、未来发展规划需求等因素下,公司始终保持稳健、可持续的现金分红策略。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达到34,827.39万元(含税),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57.14%。

2023年,公司披露了《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董事会将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等事宜,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

2024年,公司将根据未来发展规划,综合外部融资环境、实际经营情况等,对公司的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合理性、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加强投资者沟通,积极传递公司价值

自上市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规的要求,认真贯彻落实“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不断增强公司信息透明度,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截至2023年度,公司已连续六年获评上交所信息披露工作A类评级。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建立了多种渠道的投资者沟通机制,通过业绩说明会、上证e互动平台、现场调研、公共邮箱、投资者热线、参加机构反路演等多种形式,与广大投资者保持深度、有效的沟通,将公司投资价值有效传递给投资者。

2024年,公司将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投资者关切点,及时优化披露内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此外,公司将持续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与投资者保持全方位、多渠道的联系,让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所处行业、战略规划、业务发展、经营业绩等信息,与投资者建立长期、稳定、相互信赖的关系。

四、持续坚持规范运作,不断提升治理水平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运行公司内控体系。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内控制度的要求规范运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年1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和各项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事等各方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2024年7月,公司及时、高效完成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供有力保障。

未来,公司将持续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为独立董事履职创造有利条件和充分保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提升履职水平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职责履行和风险防控,保持密切沟通,通过多种渠道及时向“关键少数”传递最新的监管要求,加强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组织参加各类专项培训,不断提升“关键少数”的自律意识,严守合规底线。

2024年,公司将持续加强与“关键少数”的沟通交流,提升“关键少数”履职能力,强化“关键少数”的合规意识,努力推动提升经营质量。积极组织“关键少数”参加监管部门相关培训,及时向“关键少数”传递监管精神,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推动“关键少数”依法合规履职,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ST瑞德 公告编号:临2024-061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0666	ST瑞德	A股 停牌	2024/8/19	全天	2024/8/19	2024/8/20

● 停牌日期为2024年8月19日。

● 撤销起始日为2024年8月20日。

● 撤销后公司股票的A股简称由ST瑞德变为奥瑞德。

● 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第一节 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撤销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股票类型:A股

2.股票简称:由“ST瑞德”变更为“奥瑞德”

3.股票代码:600666

4.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4年8月20日。

第二节 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2023年6月15日起,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但因公司存在业绩补偿事项尚未完成,且重整后持续经营能力有待进一步恢复,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明显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等投资者难以判断公司前景,导致投资者权益可能受到损害的其他情形”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3)。

(二)公司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1.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显示,2024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919.10万元,同比上涨59.4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27.79万元,亏损同比收窄91.2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015.51万元,扣非后亏损同比收窄36.23%。公司各项数据显示,公司经营在一季度逐步恢复的情况下,二季度环比进一步改善,第二季度已扭亏为盈。公司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亏损同比收窄,表明公司基本面逐步稳定、生产经营状况不断向好,持续经营能力明显恢复,已具有长期持续健康发展的基础。

2.业绩补偿事项

2023年度,为敦促业绩补偿义务人尽快履行股份赔偿义务,公司就与左洪波、褚淑霞等业绩补偿义务人之间的业绩承诺补偿事项,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4年6月13日,公司收到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民事判决书,鉴于一审判决结果与公司前期诉请有一定差异,为最大程度保障全体股东权益,公司已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公司积极通过司法程序推进业绩补偿义务人履行补偿义务,已穷尽一切可行手段维护公司和全体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7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符合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9)。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4年8月16日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

第三节 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4年8月19日开市起停牌1天,于2024年8月20日开市起复牌并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转出风险警示板交易,公司股票简称由“ST瑞德”变更为“奥瑞德”,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股票代码“600666”不变。

第四节 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经营状况不会因此发生重大变化,但仍可能面临来自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变动等方面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4-021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信达”)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1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7%,股份来源为协议转让取得。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中国信达因公司经营需要,拟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4年9月9日至2024年12月8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2,321,01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国信达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15,000,000	7.47%	协议转让取得:615,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中国信达	不超过:82,321,014股	不超过:1.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2,321,014股	2024/9/9~2024/12/8	按市场价格	协议转让取得的股份	经营需要

注1: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注2:若上述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中国信达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等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中国信达将结合市场情况、股价表现以及相关规定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中国信达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本次减持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